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0861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灵峰药业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自编90号315B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